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办〔2019〕32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减税降费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

减税降费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和今年财政工作的头等大事。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减税降费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减税降费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和今年财政工作的头等大事。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更大规模的减税、更为明显的降费措施，确保减税

降费政策在我省落地生根，要紧紧围绕宣传工作安排，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活动，有效引导舆论。

二、加强协作，广泛宣传

各地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政策内容，学懂弄通政策；会同税务、社保等部门创新宣传方式，统一宣传口径，深入企业做好宣讲；综合应用报刊、网络、新闻媒体、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邀请专家学者通过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解读减税降费政策；利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座谈、面商的机会，加强对企业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宣介，商请主动发声，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妥善处置，及时回应

各地财政部门在活动过程中应时刻关注公众对活动的反映，对发现的或可能出现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反馈给省减税降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研究对策，并予以正面回应，妥善化解各种矛盾，有效引导预期，确保整个宣传活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四、总结经验，报送材料

各地财政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对取得的成效、好的做法、典型经验要广泛宣传。自 2019 年 4 月起，请各州（市）于每月 20 日前，将减税降费工作开展情况、落实成效等内容，报送省减税降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时，请各州（市）选择本地典型企业，围绕税费变化情况、对企业影响等方面进行解剖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报送省减税降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典型企业减税降

费情况分析报告采取不定期上报方式，成熟一个上报一个，每季度不少于1篇，全年不少于4篇。为及时掌握各地工作动态，提高信息的实效性，除按要求报送上述两个报告外，各州（市）还应向省减税降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上报本地具有新闻价值的案例、调研阶段性成果、应对突发事件或舆情的做法等信息，形式不限。各州（市）上报和反馈的材料，我们将认真梳理、归纳、分析、总结，及时通过《云南财政》、《云南财政信息》等进行宣传报道，并择要上报财政部和省人民政府。

为简化流程，各州（市）可以正式文件、工作简报等形式上报相关材料。在上报纸质材料的同时，请将材料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 cztszc@126.com。

联系人：

办公室	杨俊昆	0871-63626629
税政处	张　燕	0871-63956086
社会保障处	段　坤	0871-63644150
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王子佳	0871-63957239
财政科学研究与教育中心	李越玫	0871-63956061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刘　瑶	0871-63625593

云南省财政厅

2019年3月26日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